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

乙方：江苏城安消防网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3月31日2026-2027年建设项目消防审批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YJZX-C2026-0007）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范围：2026-2027年建设项目消防审批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1	施工过程检查检测	组次	500	0.1861	93.05	
2	验收专家服务	人次	400	0.0921	36.85	
注： 1、报价包含提供上述服务期间产生的食宿、交通、办公、器材使用、管理费、保险、税收、利润等所有费用。 2、具体检测数量及人次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1.2 服务要求：

1.2.1 消防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检查。在消防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以组为单位使用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测量，对消防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提出专业意见，并出具技术意见报告。施工过程中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最低人数为每组不少于4人，组员需具备消防、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化工等相关专业技术，从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检测、维保相关工作满3年,,服务时间安排需与管委会办公时间保持一致，节假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人数为本项目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人员配置不少于最低人数配置及要求。

1.2.2 验收阶段检测。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对建筑防火及建、构筑物消防设施的功能验收检查检测，涉及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建筑保温及外墙装饰防火；建筑内部装修防火；防火分隔、防烟分隔、防爆；安全疏散、消防电梯；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消防电气；建筑灭火器；泡沫

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全部消防工程的实质质量和技术资料进行验收核查，综合形成“第三方消防验收服务报告”，作为主管部门出具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

1.2.3 成果要求。服务成果内容须符合本次项目采购要求及要点，出具技术服务报告。服务成果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具体要求如下：

（1）纸质文件包括《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相关工作技术服务项目总结评估报告》文本及相关附属文件。文本规格为 A4（210mm×297mm），如有需要可采用更大尺寸规格。

（2）电子文件包括《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相关工作技术服务项目总结评估报告》文本及相关附属文件。电子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2003 或以上版本的 DOC 或 DOCX 格式文件。

技术服务报告及消防验收报告均须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和审核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服务流程及服务成果须符合最新的国家、省市及其他相关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1.3 服务标准：符合最新国家、省市及其他相关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1.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项目负责人：李宝明、联系方式：13365267766。

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向团队成员进行全程监管，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签订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1299000）人民币。

2.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金额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明示和隐含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食宿、交通、办公、器材使用、保险、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并影响到甲方使用该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20%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技术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九、合同价款支付

9.1 在合同签订后项目正式实施后每半年一次性据实支付费用（无息）。支付金额按实际检测数量及人数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9.2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并按进度提交总结报告及有关服务成果。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11.2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十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提交成果，使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应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12.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对因乙方原因造成各类泄密事件，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于泄密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1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2.5 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乙方拟派的项目团队技术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施工及检测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验收及考核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由甲方验收签字。

13.2 乙方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对由于乙方工作疏忽遗漏而被甲方和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出的隐患，每有一处隐患分别扣除合同价款的 1%和 5%。

乙方在完成每个检查、验收项目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消防验收工作资料、结论性的消防技术服务报告，乙方未能按要求配合甲方开展工作，不按时提交或提交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消防验收工作资料、结论性的消防验收书面报告，甲方有权扣除相关项目服务费 5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上承诺投入的人员进行本项目服务，若乙方未按承诺配备满足项目需求人员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处以 2000 元/人/次的罚款。

如发现消防验收技术人员收受被验收项目相关人员贿赂或存在“吃拿卡要报”等行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 10000 元/人/次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并在 24 小时之内安排替补人员到位。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定期检查乙方建立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资料档案，如发现档案资料缺失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 2000 元/项处理，乙方须在 2 个自然日内整改到位。

乙方严禁将承担的技术服务外包，同时不得利用工作服务便利条件为所涉及单位提供业务渠道的信息情况。如发现此类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的全部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16.2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十七、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7.1 成交通知书。

17.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17.3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7.5 合同附件。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18-82256015

乙方（公章）：江苏城安消防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8号德惠商务大厦B2119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18-85520595

签订地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